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為審訂本系課程，特設立「觀光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
二、課程委員：四至六名，由任職本系達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依照專任年資輪流擔任。
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列席討論。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調整。
- 第四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畫本系專業課程。
二、審訂本系課程之核心構面與要素。
三、研商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四、審查與修正系共同課程大綱。
-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若本系專任教師欲修訂課程（含調整課程之開課別、學期別、選修別、學分數、課程名稱、課程構面與要素等），可由三名以上專任教師共同提案，送交課程委員會討論。
- 第七條 課程委員會應於會前公告討論事項，本系專任教師得與會提供意見，應定期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生代表，提供課程相關意見。
- 第八條 本會各項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備查。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